

讀左補義

讀左補義卷十七

受業毛 昇增參

四明 姜炳璋 輯

男

堧 堧 堧 堧

宣公

孔疏史記名倭或作接又作委文公之子母報贏以匡王五年卽位蓋法晉問周楚口寫

經

丑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劉傳齊卽位如其意也公子遂如齊逆

女

杜經不讀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胡婦有姑之辭

不書氏

夏季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故者

史闕文

齊地按今山東萊州有平州城公子遂如齊

之以遠

公會齊侯于平州魯以歸齊齊人不秋杵子來朝。楚

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

晉師于棠林伐鄭

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

鄭地按今河南新縣縣東

冬晉趙穿師師侵棠。晉人宋人伐鄭。

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

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補注公羊曰遂何以不得公子一事而再見者本名也按此魯史成

法成十四年僖如襄二十七年豹並同陳盛傳言逆稱女以

尊為尊至稱夫人以夫人為尊成十四年傳曰稱族尊君命

命族尊夫人後人安加之也傳無以公子為族之義

出姜既歸恐如戴嬀之愬而陳侯為濮之執也恐如叔姜

之歸而齊侯為夷之戮也如齊逆女而埒於齊姜難養哭

可以哀感路人必不可以義動齊惠慈逆之謀其罪大於

喪娶

夏季女子如齊納格以請會

莊宣公慕為未列下會故以略請之

先大夫弒文仲曾以此立訓耶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

胥甲下軍於文十二年而戰河曲不肯降秦于陰

立胥克

甲之子

先辛

甲之屬大夫

奔齊

河曲之戰至此已八年而忽討不用命望溪曰軍門之呼

趙穿實爲罪首寔靈公陰謀除盾欲翦其羽翼命治舊獄

意本在穿而盾乃釋穿而放甲故公之惡盾益深而穿之

謀亂益急明年遂有桃園之弒也言討不用命幾不知

爲何命蓋提出河曲則趙穿必當見討故但以不用命三

字加諸胥甲而放之且立其子以見其罪甚微也並不提

趙河曲何從累及趙穿盾之心跡躍如矣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舊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經以爲得
取其田齊
之孫浮于
侯

得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齊西故曹地借三十

原叙

此篇已爲下
戰於楚起本

會齊拜成而魯人篡弒之位定齊取濟田而齊人黨弒之
功成傳曰定公位又曰爲立公故而聖人誅賊之義躍然
宋人之弒昭公也在文十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
晉平宋文公受盟於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
而還文十五年十七年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
齊傳春秋初齊無節以公行營之盜賊知所而已寧知
法令之所不許耶所謂亂法在也桓文起而此輩革面矣
文襄之後晉德雖衰諸侯猶未敢以爲不足與也故卻缺一
由子承匡而衛難求平夫何有越原者哉之兩合諸侯討賊
皆以賂還此固士師將治人罪而求諸齊人何考陳共公之
不竟兩解俱散所諸侮治法亡其害深於盜賊陳共公之
卒楚人不禮焉卒在文陳靈公受盟於晉從義然不能自強

金
而致林之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三
楚。何足數乎。秋。楚子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三
楚。林以伐鄭也。楚為賈救鄭。遇於北林。與晉師相遇。接楚莊
聞其侵陳也。救之。而楚已作宋境矣。晉趙盾救宋。楚師還。楚又
道聞晉將伐鄭。因遣將救。與晉師遇。傳文曰。明而或謂晉
實未救宋。非也。北林。鄭地。今因晉解陽。解音解。晉人乃還
屬河南。榮陽中牟二縣境。

傳以晉不足與為主。以兩舉皆受賂而還也。自後彼伐此
救。兩者相當。而爭鄭不得。解揚見囚。則晉霸衰矣。然弱雖
衰。能救陳則善之。待不許其救。弑逆之。宋故略之。本張救
患善也。特不許楚救。肯晉之鄭。故亦略之。一一叙出。而聖
人之情見矣。

晉欲求成於秦。趙盾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崇秦之吾以
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夷與成。

秦怨晉愈深則楚交益固和秦抗楚文公所以得志於城濮也。晉欲者趙盾欲之也。乃卒以一言止之。謀卒不驗而盾未有以罪之也。俱隱伏桃園之事。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報因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雖

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楚強也。爲明年

上皆言晉之不競于楚。此明白點出以見盾之草草了事。

者意別有在也。數語前後皆貫。

經 甲寅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

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程解得大夫死告曰獲范

州西有棘城。戰於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程解得大夫死告曰獲范

書大夫帥師始此。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帥諸侯之

師將爲宋報。四畏楚而還。大願者之義。秋九月乙丑

俞云元帥
獲賊之
不
報
也
而
未
刺
庚
非

王崩弟喻立
是爲定王

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靈公弑城公黑臀立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二年

春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

楚命也

宋華元樂呂

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

司寇獲

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誠百人。

按車中甲士

不止俘誠

狂狴。鄭人入于井。

狂狴宋大夫韓延

見其殘民

狂狴。鄭人入于井。

狂狴宋大夫韓延

戰而用之。獲狂狴。

非反爲所殺

君子曰。失禮速命。宜其爲禽。

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

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

此果政乃名爲毅。謂氏曰。猶聽政之聽。易之。也。易反。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嘻。昔之羊子爲。

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

屬遠不能止
郡克以駐
功不入不使
知張德爲之
知張德爲之
百六十乘即
入鄭軍何謂
見獲上言殺
故以明是及
時能元下自
敗於華元傳
敗於華元傳
得此一旅從
前之甲中得
械以兵車
文馬只換一
千思者非其
清小

其私憾敗國殄也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
雅義取不長之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
人相怨以亡之
女馬百駟馬之毛色自有文系重其難得日以贈華元於鄭
半入華元逃歸立於門外告而人告宋城門而見叔犂犂曰
子之馬然也界賤得先賢草先見對曰非馬也其人也知前
言已顯故既合也而來奔叔犂者奔驪伐我史不書宋城華
不敢讓其功也
元爲植巡功也植者功也植直史反功城者誦曰其
目由緇其腹大棄甲而復師亡于思于思多鬻我器女多
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
也按承棄甲來言牛與犀兕之皮俱不可爲甲役人曰從其有
即棄之何傷蓋示以已之功多一敗不爲厚役人曰從其有
皮丹漆若何者堅固若何按元雖有功能不取刑更義也

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言華元不吝其饗意而欲其
貴者中許多數目字相相

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言華元不吝其饗意而欲其貴者中許多數目字相相

宋鮑弒昭公自立晉有諸侯伐宋受賂而還而歸生帥師討之聖人所亟予也然而御無是心也不過助楚爲虐耳傳著受命于楚一語而聖人不書伐宋之義見矣顧鄭無討賊之心而未有負服之實華元宋之右師坐視昭公之弒賂盾而立文公者也不能取將輕用其民毅然決戰喪師辱國皆將安歸乎狂狡大夫也失禮違命羊斟御也私憾敗國均謂之殘民以逞夫二子之殘民主帥殘之也已伏下巡城之詭意及既敗而入其君不聞衛師之哭其臣不聞降服之囚抱頭鼠竄立門告歸豈知滿城父老痛入妻子之心乎聞城者之譴自當急爲謝過乃自謂功多敗

可○不○論○嗟○乎○生○靈○何○罪○而○爲○牛○皮○犀○見○之○一○擲○不○亦○謬○乎○
復○于○元○語○中○點○出○口○衆○我○察○以○見○國○法○可○有○清○議○難○容○是○
合○未○國○之○人○而○交○口○唾○之○也○傳○蓋○體○經○義○而○爲○之○也○諸○儒○
未○嘗○細○讀○而○肆○志○攻○傳○適○見○其○謬○

瓦制起茅助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伐崇在元年遂○圍○焦○晉河外邑按今夏晉趙

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鄆○陰地晉河南城北內真晉趙

國大夫傅失其名孔氏謂彼者非也按上○洛○今○成○河○洛○南○縣○陸○渾○今○河○南○嵩○縣○以○報○大○棘○之○役○楚○嗣○

椒○救○鄆○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鄆○以○待○晉○師○趙○盾○

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魏強也聞椒若救之族姑益其疾

乃○去○之○欲示弱以驕之傳爲四年楚滅若殺氏張本杜氏謬

畏越秋之盛託附楚師

失未之心孤諸侯之望

注云外國目
已不細

楚人侵郢

前此宋不從晉可無敗也。晉能救宋亦無有敗也。于是盾因救焦之役，移師侵郢，以雪大轅之恥，以悅宋而不虞楚。楸之早待于鄭也。數語本乃以四國之衆避其偏師，蓋盾有心事，此行原不得已也。楚雖救而鄭已服于晉，故明年

晉靈公不君，厚欲以明也。形也。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九也。

宰夫廂煮也而熊蹯不熟，殺之。賓諸以草索爲之使婦人

載以過朝。趙盾士季會見其手問其故，而思之。將諫，士季曰：

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于繼之三進及澗而

後視之。三進三伏，公不省而又前也。公知欲諫故佯不視也。云猶箭下水滴之處，言近于公之前。竭力救以

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

引詩原証

居初只廢
之心玩哀不
停二字明明
以不敗必
告衆矣
廣嘆而言何
人間之豈真
見眉之假寐
而不殺乎抑
盾早以有備
殺盾而文致
其辭也故
實在於此
意在法甲者
以爲

讀左補義

卷十七

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

詩大夫如是則能補

雅也

大夫如是則能補

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

豈惟羣臣賴之又曰

豈惟羣臣賴之又曰

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

詩大雅也言服參者有

過則仲山甫能補之

過則仲山甫能補之

過衣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

仕魯反士

仕魯反士

仕魯反士

迷賊之晨往寢門

關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

關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

關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

音寢退狀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

賊民之主也

賊民之主也

賊民之主也

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知死也

觸槐而死

觸槐而死

觸槐而死

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

其右提彌明知之

其右提彌明知之

其右提彌明知之

登曰臣待君宴過三爵非禮也

遂扶以下

遂扶以下

遂扶以下

而殺之

公與伍大也

公與伍大也

公與伍大也

棄人用犬雖猛何爲

闕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也

闕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也

闕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也

靈之爲公
介必非無心
皆趙氏謀
安頓不告自
亡非所之文
能非附乎

或云反不
討賊其志同
忠國則李重
宣子字字記
罪與半字飾

山舍於駟桑桑之多陰駟者按首山見靈輒人餓問其病曰

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官也三年矣未知母之存

否今近焉去來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與諸

棄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靈輒爲創戰以禦公徒而免之問

何故對曰駟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及所居也不告而退

不望遠自亡也報亦去按或乙丑趙寧居之從攻靈公於桃

聞宜子未出山而復晉竟之山也盾出大史書曰趙盾弑其

君以示於朝謂趙盾弑其君乃錄外之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

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初傳是盾爲出非子而誰宜子曰

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延詩也附注都爲錄

傳讀之異按盾言我之懷戀晉國致此緣感撫去反孔子曰

不討賊一盾而又托爲老臣愛國之義正善子餘非孔子曰

單老并卷口

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不隱盾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

爲法受惡。

善其爲法受惡

惜也。越竟乃免。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

於周而立之。

黑臀晉文公子。號云周語。成公生其母夢神規其臂以黑。曰使有晉國。故命之曰黑臀。晉世家

五字更張實

成公母王申朝於武宮。

盾未嘗弑君。何以弑歸之傳。蓋言盾不弑君。而實弑其君。

之故。以發明經義也。分三段。褒不廢矣。以上以靈公不君。

領起。所身受托孤之重。如前後左右。同非正人。靈雖不肖。

何爲至此。傳寫靈無道數事。知盾之失于匡救也。追其惡。

已成。急而挽之。君臣遂成離隙矣。先述士會之諫。從容婉。

轉。正爲盾一驛字反照。前年伐鄭。傳曰。驟諫。此又曰。驟諫。

驟者。急而且數之謂。靈不能堪。不然。士會亦諫。靈何不殺。

會而殺盾也。遂自亡也。以上先述鉏麇之事。或謂表盾之忠。爲弑君出脫。非也。此正坐實盾弑君耳。使盾與靈初無怨惡。穿之弑靈。變起倉猝。盾或不與聞乎。故乃鉏麇求殺于前盾。密密防護已如鐵敵。及飲酒將攻。而提彌明知之。甲起而靈輒免之。試問明何以知。輒何能免。知公徒皆盾私人。而靈爲孤立。故公極匆遽。盾極從容。公方摩厲殺盾。而盾已命駕出國門矣。百忙中叙靈輒愛恩報以私恩。廢公義。不告自亡。尙有廉恥。正以反照宣子不出山而復也。末段桃園之獄。雖出於穿。而消息相通。早有成算。弑者穿。命之弑者盾也。太史責以越竟討賊二事。公羊專章討賊。左氏專重越竟。其實凡弑君者。卽越竟亦那默關聯之合。

晉無公族
向須選

爵而行也。反卽殺宰以自解。亦司馬師之誅成濟朱全忠之誅蔣元暉柳璨也。何解于猶惟就盾言之。出亡他國。從來無弑其君而讓位不居者。越竟出奔之謂也。而況不越竟而反是。僞遁也不討賊。而且用賊逆君。使他人不討。是同爲賊也。盾爲正卿。非首惡。而何引仲尼之言。一以見趙盾之惡。所由著。凡賊無主名者。由國無良史故也。一以見盾良心未死。爲法受惡。無辭。凡書國書人。以疾卒者。由賊臣矯飾以赴也。而諸弑君皆準諸此。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諱盟自是晉無公族。無公族之故官疏云。公族之官。及成公卽位。乃宦。仕卿之適子而爲之田。掌牧公之子弟也。以爲公族。爲置田邑以爲公族大夫。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適子之母弟也。亦治餘。

前是無公族
此是名百面
寶無寫盾面
豈極巧極博

借以紓恩純
是天道

之政疏云主秋。其庶子。子爲公行。掌率公戎行。疏云公行。大夫適妻之。次子。其庶子。子爲公行。不教庶子。卿大夫之妾。子亦是庶子。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皆官名。疏云三。趙盾之官教之。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官不見。周禮。請以括爲公族。括。趙盾異母弟。趙曰。君姬氏。成公女。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爲。狄外孫也。姬氏逝之以冬。趙盾爲旆車之族。旆車。公行之官。盾本卿適其子當爲公列。謂之公行。車皆速旆。謂之旆車之族。盾自以其身爲妾子。故使其子爲妾子之官也。原同長而使括以括爲姬氏愛子也。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未。屏季使爲衰之適。

晉自士蔣殺羣公子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惠公不納羣公子。文襄以來雍在秦樂在陳成與悼迎於周。伯儵叔劉居狄晉無公族久矣。盾立公族大夫亦扶公室之大機也。無如賊臣謀國止知利己未反公族一人而但立公族。

之官以卿之子爲之。於是。有公族之名。而公族永廢。夫公族。大夫爲教公子設也。應選之公族。卽用盾姓。亦不必卿子。紃袴膏梁。何德可師。而使之敷教也。盾以趙括爲公族。大夫自是。卿之適子。餘子。庶子。皆官於朝。成公德其立已。遠從其請。而分晉之局基焉。

經

乙卯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僖三

望。

葬匡王。

杜預曰。月而葬速。

楚子伐陸渾之戎。夏。楚人侵鄢。

秋。赤狄侵齊。

余氏光曰。赤狄。魏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界赤狄。魏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

甲氏留吁。懷地相連。

赤狄。魏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界赤狄。魏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

齊甚遠。今其侵齊。始見于經。

宋師圍曹。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傳

定王三年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

望可也

胡氏云。禮爲王服斬衰。周人告喪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其說是也。而杜胡不以王事廢天事考。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祀社稷。則越紼而行。又豈魯之所得僭乎。又東發云。僖公僭郊而天不從。今宜欲僭而天又不從。可畏也。非也。蓋僭郊不書。有故而後書也。僭郊不書者。一則無以示訓。一則爲君諱惡。

晉侯伐鄭及郊

音起

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爲夏楚使鄭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

音起

遂至於雒水

觀兵於周疆

陳惠楚竟周室葉石林曰楚欲

伐兵以過之

定王使王孫滿

周大

勞楚子

楚子問鼎之大小

輕重焉

示欲通周

輕重焉

示欲通周

對曰在德不在鼎

昔夏之方有德也

禹之

世

之

之

一逆字何解
相假

提出德水樹
遇鼎字又特
生鼎字帶出
天來祭紂鼎
遷由于失德
可見天祥明
德不在鼎矣
因詳叙天眷
有恩數未
又言一則若
大旱耳儒中
義正辭嚴
寡言錄功德
王命論應以
此爲證本

言之補事

卷十七

十

遠方國物

國書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

貢金九牧

使九州之鑄鼎象物所

國物著

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

效逆備之附注鑄鼎事不

之千鼎

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

效逆備之附注鑄鼎事不

經見墨子

云夏后開世命大廉鑄鼎于見

故民入川澤山林

吾灼龜得

逢白雲之兆此就未知其前

故民入川澤山林

不逢不若

若順也螭罔兩怪物罔兩水神

莫能運之用能

協於上下

以承天休下民無災害則上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

祀六百

釋文唐虞日載夏日商紂暴虐

鼎遷於周德之休明

雖小重也

還不可其茲曰昏亂雖大輕也

言可天祚明德有所

底止

底音致也成王定鼎於郊

鄭康成今河南也武王遷之

音卜世三十

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

天命未改鼎之

輕重未可問也

孔疏律歷志周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年過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言之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言之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言之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下較也按通體不提楚若一比較便非立

陸渾之戎秦晉遷于伊川逼近王都然未聞爲中國患
戎之弱小者而楚以遠國忽其君自將舉大衆伐之蓋
周也至雒陽武周境其未入周咫尺耳問鼎輕重示欲取
之東萊以爲傲然有篡逆無君之心是也傳于楚莊盟列
國之先特著是篇以見其平陳服鄭皆聖人所深惡也
或云禹鼎所載必九州風土貢賦有關天下後世之故而
王孫泛引神姦不若何也曰陰斥楚旅也三代受命皆由
明德明德者由仁義行其言皆從躬行中流出其得天下
天實命之心事如青天白日無人不見楚旅雖目射聲之
子也口爲仁義之言躬陷亂賊之事晬晚周鼎欲取卒不
敢遽取觀兵卒不敢用兵而其欲逐逐萬難措辭周鼎一

問心甚曖昧。正螭魅。罔兩之伎倆也。提出天字。明僧竊不臣。必不爲天之所容。後段示以卜世三十。確實可徵。而遠昏暴自取滅亡。已足落螭魅之胆。東萊又謂辨論日高。實政不舉。滿爲作偏。然衰周氣象得此一二臣。亦足生色。明儒又謂問鼎不過向慕之私欲。一見之耳。然則靈之欲得周鼎。其亦向慕之私哉。

夏楚人侵鄒。鄒卽晉故也。

胡傳春秋大改過許還善。嘗楚人侵鄒。與鄒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毛氏奇齡駁之曰。何以朝從晉。則朝褒。暮從楚。則暮貶。當應之曰。朝尊王。則朝褒。從貶。則暮貶。

只一結
是正傳中三
段皆通叙又
是一格

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臣）歷武
母弟須及昭公子以（臣）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臣）
作亂事在文十八年。（臣）蓋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聞曹報于氏
之亂也。

宋鮑殺母弟須逐武穆之族。前於文十八年已叙明。茲復
叙之大書曰武氏之謀。志討賊之首功也。蓋武穆之族以
曹師伐宋。聲其弑君之罪。不可謂非義舉。而悍然圍曹報
伐。此亂臣賊子肆行無忌也。或疑伐宋經不書。蓋曹以無
功。宋以被伐。皆不告也。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臣）燕姑。燕姓。南
曰余爲伯儵。余而祖也。（臣）伯儵。南燕祖。以是爲而子。（臣）宋穆公是

穆公名蘭為全籍之實
得如許奇寵
為全籍之實
將安與下兩
又安與下兩
之取之縣之
反照
寫讀母子如
斷其收氣之
國
首有葉之
別也然子華
不入其母事
子臧不入其
冠瑱不入其
卿穆公不入
有命於東能
劉受故深

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采歷服佩也古人以香草為佩
媚也此既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
將不信敢徵蘭乎懼將不見信故欲計公曰諾生穆公名之
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鄭子月數公曰諾生穆公名之
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出奔誘子華而殺之南里南里十六年
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在僖二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
楚楚人醢之及葉而死楚地今江南葉縣南有古葉城又娶於蘇生子環
子俞彌俞彌早卒洩洩大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
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在僖三石癸曰吾聞
姬姑耦其子孫必蕃姑姓宜為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是以興故曰吉人今公子蘭姑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

後以天字收

後必蓄先納之可以亢龍與孔將鉅侯宜多納之盟於大宮
鄭祖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共死乎吾所以
生也刈蘭而卒傳言穆氏所以大興於鄭天所命也

文公當晉弱之時棄楚即晉穆公初立輔襄以霸晉靈初
年依然未貳也及趙盾以賂定賊始以爲晉不足與然卒
與晉平不遠而復蓋鄭之賢君也夢蘭言天又言祖或曰
是夢中境然燕祖而貽福于鄭若天使之然彼三娶所出
或死或不材卒立子蘭皆天也中段補述文公不德以見
穆公修德有以幹蠱子士朝楚被毒以見穆公從晉有以
禦強子瑕本非佳見姑甥實爲亢龍結穴以與晉平四字
蓋初終之志在從晉著其賢之實也

經

丙辰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鄆莒人不肯公伐莒

取

向莊經莒邑按鄆國名今山東鄆城縣西南。鄆音諒。秦伯稻卒共公卒。夏

六月

乙酉鄆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襄公弑弟。赤狄侵齊

秋

公如齊公至自齊告于。冬楚子伐鄆

傳

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鄆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

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莊經責公不先以亂

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通說此負服小人

楚人厭寵於鄆靈公穆公大公子宋公與子家歸將見子公

之食指動第二指也疏云五指巨指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

所謂用服虔云俗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

宰夫將解冠相視而笑公問之問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齋

以子公前致
黑山宋地
宋及諸
所全足
事然

建公生於
則其生也
相繼其生
死之野事
得已而後
之全彼人
追會然其
層處正其
作主其處
也權在歸
也然後知
之見於公
之失耳至
方然出於
女已大身
段欲逐其
之族并子
亦在逐內
不敵及歸
生可知其
大歸子宋
謝謂亦不

名子公而弗與也。欲使指子公怒衆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
欲殺子公。此正權不足以禦亂處亦即其不武處。子公與
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乎。國不問仁人朱
取與歸生謀則歸生可知按執君何事而以畜老憚殺反諸
對極看輕歸生不許即不依行可知其權全在歸生。公知
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欲盡公。已親暱之矣反諸歸生。公
有逆謀故公欲誅歸生而歸生懼也然則其事全賴歸生歸
生朝許而暮執也歸生不從則終不敢試也。主是威者非歸
生而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禮不足也。按言公以權授
何。故歸生欲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按有優柔之仁而
於不行九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按明經藏
于臣下。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按明經藏
人立子良。穆公辭曰以賢則去矣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
立義公。義公堅按裂冠毀冕。義公將去穆氏。逐季兄弟按史
謝謂亦不可無此臣節。義公將去穆氏。記穆氏子公之

以制之也。前
篇生不露
諸生後寫
生有權并
諸生起不
元第古今無
兩

族而舍子良。以其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歸生鄭之正卿。秉國鈞者也。豈公子宋所能脅之以從亂。由其一飲食必告一嘖笑。必知相爲一氣故也。手握大權。彼不言弑誰敢弑之。而與之同謀爲之。裁決首惡之誅。其何能逆。此史官特書國人共見無可疑者。獨是厲公子二子相倚爲姦之日。以細故挑之。公方萌欲殺之心。彼遽有謀先之事。由公之權不足也。宋之弑公。必請命于歸生。以權在歸生耳。權在歸生。故弑君有餘權。不在公。故制亂不足。仁柔不武。安能有爲。傳所以爲公惜也。又恐讀者誤以爲歸責靈公。故述史例書君君無道。書臣臣之罪。今書歸

生○安○得○以○優○柔○之○故○轉○咎○公○耶○杜○氏○乃○以○權○不○足○謂○子○家○
而○又○以○爲○稱○者○老○憚○殺○爲○仁○夫○大○棘○之○役○獲○宋○二○卿○與○趙○
盾○書○晉○卒○以○二○壻○質○而○謂○其○無○權○不○武○乎○掇○君○父○於○前○凡○
爲○臣○子○所○不○忍○言○而○謂○其○仁○乎○或○云○上○云○歸○生○弑○其○君○則○
此○數○句○自○當○指○歸○生○然○則○上○言○晉○殺○其○大○夫○下○云○侵○官○也○
豈○侵○官○者○爲○晉○乎○襄○公○初○立○欲○去○子○公○之○族○并○去○子○公○而○
獨○不○敢○去○歸○生○者○以○大○權○獨○攬○不○可○猝○去○耳○不○然○何○待○歸○
生○死○而○斯○棺○行○法○哉○子○良○之○不○可○亦○所○以○安○反○側○之○心○正○
恐○宋○與○歸○生○相○倚○爲○奸○而○生○他○變○也○

或○曰○以○弑○君○爲○君○無○道○則○臣○爲○無○罪○矣○史○例○之○謬○至○此○不○
知○傳○之○意○謂○列○國○以○君○無○道○國○人○弑○之○來○告○則○無○有○主○名○

得云此叙楚
源兼叙氏却
以子文為主
極微之微子
文則之於後
也

士第一
而以此

無從歸罪于賊臣。但書國書人。以爲其國弑之。國人弑之。耳。若以名告。則直書其名。而聖人因之。稱國稱人者。傷當時之匹賊。直書其名者。或討或否。得失自見也。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子良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

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

狠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戚。及將死。聚其族曰。

初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宋醒言。族若果楚。且泣曰。鬼

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語助言。及令尹子文卒。鬬般

子文子。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薦賈爲工正。諸子揚而殺之。

子越爲令尹。已爲司馬。賈爲子揚子越又惡之。薦賈解

已乃以若敖氏之族圖呂反伯羸賈於棘陽楚邑而殺

大寺

一語子運
心行而華
子孫而華
愚伯生龍
不足而華
虎
馮云此下本
可直發彼男
矣忽又收男
若叔生伯比
伯比生子木
上映生楚樵

下映亮贊

不敵虎乳之

奇則皆敗於

孤而互映

女情淚王

鬼不侵矣

所淫者。敵奴口實爲令。尹子文。關氏始自子。其孫箴尹。官

反於乾音。身徒。克黃子。揚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

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

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

所改命曰生。易其名也。

此叙越椒作亂。以子文爲主。首段統籠全局。聚族人告之者。以無一端人。易戒非義。鬼猶求食。數語聲淚與俱。斯時族人以爲迂且怪。中段越椒既殺蔣賈。又欲攻王。獍子野心。子文之言驗矣。族猶不悟。而反助賊。宜其舉若敖而滅之也。然若敖滅。則子文不祀。末段因推原子文生時之異。云是爲令尹。子文見方城漢水。無不習聞。包舉一生事蹟。

在內何可無後以其孫二字扣轉復命自拘的是象賢正
與越椒之弗類相反從楚子語中點出勸善不善則滅爲
善則昌理本如是也獨是薦賈少時能諫子文之用子王
及老爲利昏偏親司馬而譖子揚子揚雖死於譖而子則
更生賈雖得司馬而身則已戮子文之言何等真切而通
族皆歸楚王三矢備爲詭譖而三軍獨奮皆足異也子文生
時之異於卒時嘉山與鄭穆公同楚國僭王猶夏傳每
寓喟然未足之意熊虎之狀豺狼之聲正與譖目豺聲同
符一則其鬼猶饒一則其子克昌天道茫茫何所憑據子
文於楚實爲巨擘然棄諸夢中來路不正不得以寒冰鳥
翼爲例也安望其能羽翼小邦共獎王室不過虎爪狼牙

共爲搏噬而已。嗚呼！皆天之降孽於宗周也。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註）楚前年楚使鄭不從，成故曰未服。

鄭未服者，明其意在爭鄭，非討賊也。夫聖人不輕予人以討賊之名，上書鄭歸生弒君，此書伐鄭，非討賊而何？不知鄭三年三被楚兵，至肉袒牽羊而後已，其爲猾夏顯然，不待別嫌而明其故也。

經

丁巳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

姬。（註）姬，高固齊大夫，不叔孫得臣卒。冬，齊高固及子叔

姬來。（註）叔姬，齊大夫，按書人鄭以大夫，其言也若以爲

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註）公既見止，遂居於鄭國之巨，承

公至自齊，書過也。（註）公既見止，遂居於鄭國之巨，承

示過

宣公倚齊篡國受制於齊齊惠恃強陵魯請昏其臣皆過之大者也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爲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杜

謂書曰爲新例按不言凡者或聖人變文特冬來反馬也孔

禮或史官隨時更定非皆聖人之新例也冬來反馬也孔

則將乘之以歸至三月廟見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馬以

示倍老不復歸也然當遣使不台親行高固因叔

姬歸寧遂親自反馬故傳具見其手以示謬也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爲明年晉

討賊聖人所予楚但猶夏故不予其討賊也救患聖人所

經

戊午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夏四月秋八月螽

冬十月

傳

六年春晉衛侯侵陳陳卽楚故

盾見於經見晉不能討盾也盾秉政如故而弑君之賊皆不能討獨爭此服楚之陳未矣

夏定王使子服

周大夫

求后於齊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邱

按今在河南

河內縣東南

晉侯欲伐之中行桓

子曰使疾其民

賄則數戮

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附注劉炫曰

盈以繩穿物謂之貫

言紂之爲惡

周書曰殪戎殷

周書庫結

如物之滿于貫也

賄也杜非

周書曰殪戎殷

爲十三年

亡書蔡傳以爲殪滅大股是也

此類之謂也

爲十三年

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

不關魯故不書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九年十一月所稱厲之役蓋

傳云屠之。蓋楚取成于鄭，欲盟鄭伯而逃歸，不盟。故明年與晉有黑壤之會。而九年楚復伐鄭也。

公子彭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爲卿。伯廖二子伯廖告人曰：

無德而貪，其在周易，三三離下震之離三三離上震，變而

上六曰：豐其蔀，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弗過之矣。不

三開一，蒞鄭人殺之。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侯，伐萊。萊國今

山東黃縣東。秋，公至自伐萊。大旱。杜預：書旱而不書，有萊子城。

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按：黑壤今在山西沁水縣西北。

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杜預：公即位，衛始脩好。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與謀者謂而志之國相與謀利計成而行之故以相連
及爲文若不得已應命而出則以外合爲交皆據譽而言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此無秋字蓋闕文

鄭及晉平公子朱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蘇子公弒靈公

冬盟於黑壤王叔桓公周卿臨之以謀不睦衛天子之命以

之別也晉侯之立也在二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

止公子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

書諱之也新書說者多以沙隨平邱舉此傳爲妄今知非妄

故諱之按沙隨平邱以季孫之執不政評也

晉靈之執大史大書趙盾固欲諸侯之討之也諸侯以盟

主尊晉而盟主弒于賊臣膜然不顧焉在其尊盟主哉列

國者所望成公卽位如能取盾穿戮之勝于宋莊遠

矣乃僞其主已假以事權使鄰國之賊臣轉倚以自固
逆迹著于天下恐不睦者或起而問罪因請于天子以大
臣臨之謀其不睦而因以不朝罪魯是賊臣肆行無忌也
黑壤之會六國而晉宋魯鄭皆賊臣主之世道何可問乎

讀左補義卷十七終

讀左補義卷十八

四明 姜炳璋 輯

男

填 按

宣公十二

經

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左

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頃者軍中何
細作之人也
此交詞所以
非徒志也

夫人廉氏薨

宣公母也

晉師白狄伐秦

接白狄

楚人滅舒蓼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月三十日食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

君敬康

敬康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克庚

城平陽

按今山東新泰縣西北有平陽城。楚師伐陳

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

杜預經在仲晉人獲秦

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蓋記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釋非禮也

按有事與有大事皆指禘祭也仲卒于燕無死即赴

至之理喪倘未聞何至廣祀况禮卿卒祀本無廢但

仲氏非字也弑君之賊乃與季友叔肸同卒傷魯之失刑

也

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經楚舒蓼一國也杜云二國共

昔舒也。羣舒逼近中國。舒滅。中國失南門。楚子驅之。正其及

矣。按舒。今江南。廬江縣西有故舒城。楚子驅之。正其及

滑。汭。水名。按當在今。盟吳越而還。吳國姬姓。今江南。蘇州

府。越國。姬姓。今浙江。紹興府。盟吳越而還是楚莊大得意事。然吳已駭駭乎萌動矣。

晉胥克有蠱疾。或以卻缺爲政。代趙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

軍。七年。晉重公。卻缺。爲成十

缺代趙盾。則盾已死。傳不叙明。以逆惡絕之也。

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藟。則有之以備火葬。所以引柩。殯

方。勿。而。不。克。葬。禮。也。禮。下。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疏。云。

反。句。之。外。曰。遠。某。日。句。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

近。日。吉。事。先。上。旬。不。吉。下。旬。不。吉。下。旬。喪。事。先。遠。日。吉。事。先

今。若。冒。雨。而。葬。亦。是。不。思。其。親。欲。得。早。葬。故。舉。下。葬。先。遠。日

龍之利義
爲證爲雨而止禮也王制庶
人葬不爲雨止者禮微少也

敬嬴彷彿成風所爲然哀姜有罪而齊殺之非成風殺之
也出姜無罪廢與仲遂弑其二子而逐之又絕其廟祔
豈成風比哉先儒謂仲遂道死嬴不克葬皆天譴也而說
者曰定公雨不克葬魯伯卒於狸脰豈亦天譴耶不知彼
則數之過然者也此則理之一定者也君子論其理茲二
人者卽擬諸慶父誅而哀姜戮無不可也然則經於宜無
議歟馮荆南曰書日中而克葬譏亟也若葬無譏則書庚
寅而克葬可也蓋葬必以朝故記曰及日中而虞旣以雨
止而至庚寅何不可更易一夕之期而必日中五葬哉又
記於經引至於道過日食止於道左以待明復則遺事之

變葬可易期審矣。按此本崔西嘯說而暢言之。然則傳曰禮者以雨不葬也。又曰不懷者以不能懷其親而亟葬也。公昧喪事先卜遠日之義矣。

城平陽書時也。

高注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

李氏廉曰黑壤既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按傳云水昏正而栽。水昏正夏之十月也。役在此時故曰書時。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言晉楚爭疆

經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夏仲孫蔑如京師。

齊侯伐萊。秋取根牟。

杜預東夷國也按今在山東沂水縣南

八月臧子

卒。

昭公卒子文公壽立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卒于竟外故書地。成公

王不來徵并
無此聘新義
而周室益微

卒子景。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穆公邀立。宋人圍滕。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洩冶。按洩冶言用而
陳可存身死而君就弑忠賢之有係乎君國也杜氏以書名之故謂不貴于春秋謬矣
九年春，王使來徵也。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
賄之。

獻子初出而見重于天王如此。

秋，取根牟。言易也。羅篋齊右之。

魯每乘霸衰，便肆惡取國，又何責於楚。

滕昭公卒。爲宋圍滕傳。

會于扈，討不睦也。謀齊陳侯不會。前年與晉荀林父以諸侯

之師伐陳。不書諸侯師，林父帥之，無將帥。晉侯卒于扈，乃還。

春秋左傳卷之八
宣公八年
夏五月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
夏五月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
夏五月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

以楚莊之雄鷲。又得良佐輔之。非晉與之相持。則泗上大河諸國席捲而周室危矣。今者晉成客死。宮車出者。與襪歸可哀也。魯德齊而絕晉。不見討者。以此時禦楚無暇及耳。凡書卒于會。方會而卒也。書地會畢將歸而卒也。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陸子靜曰。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關於宋。

晉霸衰而齊宋魯皆橫。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

往歷二退於夏姬。

鄭穆公女。陳大夫御叔妻。

皆夷

也。

其袒服。

袒服。近身衣。和女乙反。

以戲於朝。洩治諫曰。公卿宜淫民無

效焉。

宜示且聞不令君其納之。

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

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治。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匪亦反。

無自立辟。

法也。

其洩治之謂乎。

詩大雅言邪辟之世不可立法。

讀左傳

宣公八年

四

也一言而刃
及君國體之
權治也寡寡
也

子民與破齊
入

納之謂當納其諫故公從納字換出一改字來杜云納藏
相服非也引詩言上下邪辟人臣無由立法蓋傷之也昭
三年傳云伯石之汰也一爲禮于晉猶荷其祿詩曰人而
無禮胡不遄死其是之謂乎或譏傳以立辟貶洩冷之諫
則將以遄死貶伯石之禮乎

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

杜解六年楚伐鄭取成于厲
成鄭伯逃歸事見十一年晉卻缺

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勞

鄭地鄭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

災也吾死無日矣

自是晉楚交兵伐鄭十二年
卒有楚子入鄭之禍

敗固就滅勝更可危蓋以晉霸之衰中夏無可倚也春秋

之楚真令人眠不帖席

通

壬戌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初觴元年
以賜齊地

不言來公如。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不言朔。已巳齊侯

元卒。惠公卒子。齊崔氏出奔衛。公如齊五月公至自

齊。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徵舒陳大夫也。子成公午立。六月宋

師伐鄆。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歸父襄公仲之子。晉人宋人衛

人曹人伐鄭。鄭及楚。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王季子者公

之母弟然則字季子夫子。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繹邾

大夫稱字按周禮止此。今在山東。鄆縣東南。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

使國佐來聘。鄆有水災嘉。楚子伐鄭。

十年齊侯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王賈道曰十

年同君子猶以爲過六年。廿朝之期也。况朝于鄰國。

夏齊惠公卒崔杼弑之。有寵於惠公高國。莊公二家畏其倡

正卿。

也。然發而還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

凡諸侯之大夫。達也。

奔故

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

上某氏者姓下

某未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

玉帛之使者

使謂聘不然則否

思好不接。故亦不告。陳氏謂自是至紂。弑君。蓋五十二年。

使紂得年七十此時方且弱冠不應權勢已盛因譏傳妄下

知崔杼便佞性生弱冠已擢寵也。賈紂云：或高國與崔氏。

父有怨。乘此逐之。其說亦是。又據成十七年。紂始爲大夫。

時曰仕不知彼就反國言

之。未有寵。知已爲大夫也。

凡史書某出奔某國者。則告以名。不告以族。以其罪告也。

書某氏出奔者。則告以族。不告以名。不以其罪告也。蓋罪

止一人而放者。通族安得以罪告。非謂紂本無罪也。紂後

挾族歸齊。不書。不告也。

公如齊奔喪。

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合葬皆齊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微舒病之其子多似以爲戚

微舒報聘皆
可傷

公之趨走齊惠自初立以至於死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微舒病之其子多似以爲戚公出自其廕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滕國小國乘喪圖之又伐之宋鮑惡貫盈矣

鄆及楚平

前年敗楚師於平

諸侯之師伐鄆取成而還

秋劉康公來報聘

報孟獻子之聘即王季子也其後食采於劉經筵自此百餘年無聘魯之使

天王母弟敵一侯國大夫袁周陵夷至此

師伐邾取繹

爲子家如齊傳

季文子初聘於齊

齊侯初即位

事子公依然無
露南而更露
染指之怒水
平耶

諸方補表

卷十八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魯使小恐爲齊所討故往繼經室胡

皆賊

國武子來報聘報文也

滕人事晉竟爲宋虐魯人虐邾專向齊告皆晉霸之衰也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

按潁水之北

諸侯之師成

鄭

何起宋本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

其族

無此六字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

以四年弒君故也斲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諡法動靜

士會將兵迨趙林父逐楚潁北殊足錄也而聖人削之高

氏曰雖得鄭而不能有也非也聖人豈必保其將來鄭之

弒君歸生業已漏網而陳之弒君徵舒未奉天誅蓋昔日

趙盾專晉固無望其能聲霸討也景公新以郤缺爲政士

季主兵四方想望風采急宜率師入陳得徵舒誅之則

討彰而文襄之業可繼乃舍王法不容之陳而亟于爭鄭
且鄭亦弑君也斲棺改葬鄭人自討而晉無聞焉是以討
賊之師爲恤患之師也故五年荀林父及此年士會救鄭
皆不書傳叙討幽公之亂于救鄭之下此旨也既死而削
其棺何如未死而正其罪非襄公之能討罪國人歸惡于
歸生宋亦宜其罪以自解免也以卻缺之主敬有禮稱
說詩書而不明大義置陳不討完人之所以難也士會無
論矣

經

十年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杜

辰陵

陳地按今河南。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秋晉侯會

狄于欒函

晉侯往會之故以狄爲會主。欒函狄地林慮楚方

賈二甫長

卷十八宣公十

七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楚子而稱丁亥楚子人

陳不有其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地書入

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

陳鄭服也傳言楚與晉親主盟

陳侯成公也辰陵陳地十年五月徵舒弑平國卽立成公凡因弑而立必與會盟其位乃定是冬楚伐鄭鄭既與平明年正月徵舒奉陳侯要楚子鄭伯爲辰陵之盟則是盟所以服鄭伯亦以定陳侯也徵舒儼然厠壇坫之間何嘗有討賊之志哉不然師次辰陵執徵舒甚易何待踰歷三時始討夏氏乎聖人書之一以見黨賊而後之討賊非

詳今尹城沂
以侵宋待經
招見侵使亦
合尹之謀也

意一以見定陳而後之入陳爲叛盟也。是盟也先儒謂

聖人初予莊以霸非也。孟子曰五霸假之也。假乎仁義也。

何謂仁安小國者是何謂義尊天子者是若自稱天子而

日珍人祀安得以爲假且所謂霸者中國推爲盟主晉惟

是年不盟遽奪其霸楚一盟而與之萬無是理况其所盟

止陳鄭二國而復陳于晉哉蓋主盟與霸自是兩事若以

霸其國言秦亦世霸西陲若以有功天下言則霸匪可以

輕予也於楚稱爵者猶倍二十一年嘗楚子也彼宋主會

故先宋此楚主盟故先楚。

楚左尹子重社經公子嬰侵宋王待諸鄆楚地按當在河南項城縣境令

尹爲艾獵孫叔齊莊王弟城沂楚地當在河南真陽縣境使封人慮事封人其時主築城者疏云

兵略城功也
委令尹而治
子規其成任
用之也

使字直貫通
師結穴在不
意於素領見
令尹才能為
師之戰勝也
本

城築之事以授司徒司徒量功之多寡命曰按度其日分
財用築作具呂說謂分看四隅平板輪孔說輪牆之兩頭立
呂說平是商量稱春音築孔說春盛土界築築土之柱量程
平其高似厚薄春音築孔說春盛土界築築土之柱量程
土物呂說程是料度用得多議遠邇均勞畧基趾行也呂說
先通畧基趾具餼糧先餼乾食也呂說度有司謀暨主呂說審
高下曲直具餼糧先餼乾食也呂說度有司謀暨主呂說審
事三旬而成十日不愆於素條目一般並無增損杜云傳
言叔敖之
能使民

呂東萊曰左氏載版築用兵救焚之事。纖悉備具。亦足以
見當時風氣。近于三代。皆著實做工夫。為有用之學。
晉卻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赤狄
故服役。秋會于欒。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卻成
衆狄。

注云一國字反拉

知其勤王是
名號楚莊純
以仁義欺人

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勤則功繼之詩曰文王既勤止勤以創業文王猶勤况寡德乎從事夷狄楚子是在諸侯而

明明求成而云勤止是美其詞也夫狄潞氏之滅機在此然討賊大義讓之楚人可謂枉跡直尺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陳穆公十年夏謂陳人無勤將討

於少西氏少西微舒之祖子夏之名疏云氏猶言家遂入陳

殺夏徵舒車裂諸聚門陳城因縣陳殺徵舒子入陳之下而

都遠楚子就其私邑執而殺之耳然則傳言遂入陳者入陳

之竟也因縣陳以下乃陳侯在晉成公午申叔時使於齊反

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

若立其國
中其所居
妙在牛一
官隱隱路
使之自食
而不可
為利上焉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其地後居

正云可乎
哉則可乎

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楚師大夫皆稱公疏云經
楚私屬不次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有辭以自解
以告耳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
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蹊徑也而牽之牛牽牛
以蹊者信有罪矣而牽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
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名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
乎按牛有人牽之而蹊過人田罪之至微者也舊解以論獄
走路頭即取其國是猶蹊田而奪之牛也諸侯指陳鄭言
諸侯之服從我者以我能討蹊也名諸侯謂以討蹊之名號
名諸侯若以貪歸已恐陳非我有鄭亦將去也諸侯俱謂同
會之諸侯則畏陳之強舒方相陳侯在會豈以微舒討微
舒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前此本無討蹊之必對
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鄭取

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按周官百家之內曰夏州故謂之

夏州今湖廣江夏縣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也

沒其縣陳本無全以討亂存國爲文善其得禮

楚子爲辰陵之盟陳侯鄭伯與焉陳侯卽徵舒所立者也
弑君已匝年矣楚子欲合諸侯徵舒欲定陳侯之位孔寧儀行父又爲之締合遂爲此盟則楚之黨賊可知也豈知陳鄭二君復朝於晉乎傳子殺徵舒後亟擯陳侯在晉在晉者往朝于晉也莊以貳晉晉二克而二克卽罪于徵舒且誘以利于是莊色動遂誅徵舒而入陳何以見二克誘之以其卒納二克故也向使陳侯服屬徵舒不貳則楚方徵舒之爲德也然則討賊者其名討貳者其實而因以利

之耳。聖人書楚人殺陳夏徵舒者何也。斯時弑君。盡見。總無一問罪之師。有能取賊臣。轍之。則不必問其爲何人。其人爲何心。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雖楚人亦得而殺之也。夫何去其一賊。納其二賊。賊挾楚以制其國之命。使其君拱手聽命于淫昏之賊臣。而陳之從楚者二十有八年。討賊之功。豈足償納賊之罪哉。二兇不齊。陳以其爲楚之鷹犬。非陳所得有也。劉公是謂陳賴二兇而存。豈不謬哉。莊將入陳。下令曰。陳人無動。不必拒戰也。將討少西氏罪止一人也。可謂王者之檄。于是陳人開門逆莊入國。忽接因縣陳因者。乘其勢之謂也。乘其君不在。國民不拒敵。因而取之。黃宗發曰。是乃賊盜之行。結而取之。也是也。縣

陳矣何以卒舍之蓋陳終不爲我有與其以興滅繼絕之名予晉不如以誅亂豈君之美乎已如盜已腹珠捕者將至不得不取諸其懷而還之也傳以微舒當誅存國爲體但點陳侯在晉一語所以殺微舒之故已明下篇云鄭既受盟於居陵又邀事於晉知楚子之何以圍鄭知楚子之所以殺微舒矣

厲之役鄭伯逃歸蓋在六年林解傳所謂楚人伐鄭取成而還也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於居陵又邀事於晉爲明年楚圍鄭傳

經

甲子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杜預註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復

賊臣當國而嗣位者非其子也成公靈公之子葬親乃其急務遲之兩年之久使楚不討微舒將重終不葬矣用見成公之無能爲也楚子圍鄭前年盟居陵又邀事晉故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

及楚子戰于郢。晉師敗績。

郢地按河南鄭州。春秋卷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宋附庸國。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

盟于清邱。

地按今直隸開州東。南此大夫同盟之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邱之

十二年春，楚子圍郢。旬有七日，郢人卜行成，不吉。卜臨。

哭臨於大宮。

鄭祖且巷出車。吉。出車於巷，示將國人。大臨守。

陳城上鼓，候者皆哭。所以告楚，謂也。疏云：俾看視之名，釋。

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櫓，圍之三月，克之。

其窮吳故，爲退。

圍之九十日，拔晉師，獨出，拔鄭何人自皇門至於遠路，九斂。

至三月，猶不及事，已見林父遷延。人自皇門至於遠路，九斂。

日鄭伯肉袒牽羊以逆，示服爲臣，曰：孤不天，不爲天，不能。

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

建興初末武
有七德相發

此以林父之
故爲主而敗
之者爲孫叔
方林父之敗
伍參糾之而
孫叔糾其言
孫叔之勝隨
武與武諸人
皆糾之先起
糾不期然而
林父不能決
楚將孫叔伍
參而外如屈
渭養由基德

江南以寶海濱亦唯命其翦也。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

若惠顧前好楚鄧世有徽福於厲宣桓武不貳也。其社稷周

王宣王鄧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使敗事君夷於

賢君也鄭注揚用脩曰書傳凡樹九者皆極言之後漢書曰九

九縣縣注縣正用此語按楚已滅十一國鄭伯于魯魯中屬

指爲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

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

民矣庸可幾乎鄧伯退三十里而許之平退一舍以聽潘廔夫大

烏黃入盟于良弟出賀夏六月晉師救鄭按晉侯命救自

無役不親將而晉景以傾國之師委荀林父將中軍代先

之新將之林父勤惰之分勝敗之本荀林父將中軍代先

殺佐之服虔云食采于燕士會將上軍河曲之役鄧缺將上

政將中軍士郤克佐之郤缺之子趙朔將下軍代樂書佐

黨許應指人
不悉一語
將沐公先
而外如趙
趙同義趙
趙同義趙
私也即尊
趙王外而
成皆由孫
調度晉不
魏趙趙思
以敗國也
知共如趙
早云六人
訪為林父
走之地故
州以盟晉
之使之無
言下信之
故子

之樂盾之子趙括趙嬰齊皆盾異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
代趙朔弟趙同兄趙嬰為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萬韓
上軍大夫荀首弟趙同兄趙嬰為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萬韓
元孫方說四大戰無昔三軍之大夫者惟鄒特書以先彭
復而趙括趙同助之登朔韓穿有說七覆事荀首有獲襄老
殺臣事趙要齊有具舟于河事不可不先書其職而趙蒲求
卿求此魏趙求公族未得亦可知其以鄒族在軍行而無職
司矣按此處叙晉官極盛而約及河閭鄒既及楚平桓子父
無宗室一人可見公族之孤
欲還曰無及於鄒而勤也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動兵隨
武子會曰善會聞用師觀彙而動人謂無裂龜裂皆為彙既
有間隙故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其有禮
得為罪也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其有禮
而征之宋無楚子六者楚軍討鄭怒其哀而哀其卑叛而伐
行之不變是無隙也
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
入陳討敵今茲入鄒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按民不怨訪其政

思之。有經也。常矣。荆尸而舉。更爲此陳。注道以爲名。始商農工賈不
敗其業而卒乘輯睦。步曰卒。事不好也。犯矣。爲敖。孫叔爲宰。尹
擇楚國之令典。按令典謂軍。軍行右轅左追。蔣在車之右者
在左者追求草薶爲宿衛。傳曰。令尹前茅慮無。行前無如。今軍
南顧。又曰。改乘轅。楚陳以轅爲主。令尹前茅慮無。行前無如。今軍
踰伏。皆持絲白幡。見騎賊舉絲幡。見步賊舉白幡。備慮有無
也。茅明也。言前途敵兵易於蒙昧。今使之明也。中權後勁。中
昧之明也。言前途敵兵易於蒙昧。今使之明也。中權後勁。中
又楚貴菁茶以爲旌旗。表議或說亦自可通也。中權後勁。中
制謀後以情兵爲殿。補正傅氏曰。言百官象物而動。孔也。謂
楚分其三軍爲五部。而使各專其職。百官象物而動。孔也。謂
旌旗。皆物類。尊卑各有其軍政。不戒勅而備能用典矣。其君
物象其所建之物而行。軍政不戒勅而備能用典矣。其君
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言親疎舉不失德。賞不失
勞。老有加惠。則按賜老。旅有施舍。旅舍來者施之。君子小人
有服章別也。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等差有禮不逆矣。德立刑

此段理字例
承上法又變

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
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昧武之善經也法也子姑也且整軍而經武
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甘心率狄以此仲虺之相薛
鬼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約音韻曰於鏖也美王師遵養
時晦美武王能遵天道須臾昧也者教也教討于武詩頌
曰無競惟烈業也言武王兼弱取撫弱者昧言兼井而撫有
之以務烈所可也言當務從武王之功業爾焉子先曰不可
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
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強而退非夫也
非丈命爲軍帥而卒以非夫唯孫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
大波河呂說後來賞之功力分六軍然此時知莊子荀曰

何云先嚴專
命厥不能請
於林父以幾
之惟欲分其
罪于歸帥其
誤林父以敗

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三三

坎下坤上

之臨三三

兌下坤上

變而曰師出以律否滅凶

此師卦初六爻辭

執事

成爲滅逆爲否

今爲子逆命不順

衆散爲弱

爲兌爲衆今變川

壅爲澤

坎爲川今變爲兌

有律以如已也

故曰律否滅且律

且律

竭也

附注當讀有律爲句

以如已也故曰律又自爲句言師

行有律以爲帥者能使其下從已也故謂之律如從也

從帥爲滅否滅猶不滅也

從帥爲滅否滅猶不滅也

不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

水遇天壅不得

不行之謂臨卦澤不行之物

水遇天壅不得

不行之謂臨卦澤不行之物

有帥而不從

臨孰甚焉

臨孰甚焉

命亦不可行此之謂矣果遇必敗

遇幾子尸之此

主

命亦不可行此之謂矣果遇必敗

遇幾子尸之此

主

雖免而歸必有大咎

雖免而歸必有大咎

爲明年晉韓獻子厥謂桓子曰幾子

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

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

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子以偏師陷故曰亡師事之不捷惡

賈生補義

卷十八

宣公十二年

七

既於民者豈
不尤重于叔
哉

仰其言而反
之則烈中却
使風故亦反
之則父請死

有所分也。提成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三軍皆敗。則六
貴元帥。朱子曰。左傳分謗事。近世士
大夫多如此。按就。可謂一言誤國。師
鄆。北。沈尹將中軍。寢縣也。子重將左子反。公子將右將。
飲馬於河。而歸。問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伍奢欲戰。令
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
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提參之
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按回車南。猶而反軍。
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剛愎也。狠
皮。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行而不聽。而無
上衆誰適從。聽衆子趙盾。括。則爲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
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於管。以

在汝郢之間
二占地利數
下射廢正林
測有順河等

待之

按王使孫叔敗車北向將戰晉子說楚王政期制于孫叔人莫敢參即王必告焉而使白改其前命管今河南

鄭州北有故管城

晉師在敖郢之間

敖郢二山按今在河南榮鄧皇

戊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

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殲殲也。成楚師

必敗說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獵武子書曰楚自

克庸以來在文六年其君無日不討也治國人而訓之于也民生

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忘在軍無日不討軍實

軍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討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

敖蚡冒皆楚先君第路柴蘆纒以啓山林言此二君勤

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官說楚君自相不可謂驕先

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微怨於楚

旁云隨季總
選楚之軍以
二書則偏舉
軍於其中
左右前後之
到能見于隨
季之言故於
後並舉左拒
右拒以偏舉
之軍致其
廣之詞既詳
於後之書
謝開以備楚
之車法

我曲楚直不可謂老不德謂以力爭其君之戎分爲二廣之
親兵補正傅氏曰廣楚乘車名以其親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兵分左右二部故名二廣我戎車也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
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
爲六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卒百人爲
周官少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卒百人爲一
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是
爲一卒此古軍制也春秋時以十五乘爲一偏偏兩之法也楚
五人爲兩從之劉炫云兩是偏家之物此偏兩之法也楚廣
之制於一偏外別有一卒百人其卒附于偏之兩以共爲承
前蓋一百二十五人以從一偏此廣法也又疏云此之大偏
爲偏戰時臨陣所用不同不可與此相對爲大小也右廣
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皆內官近序也當其夜
若今宿直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鄉之良也師叔潘楚
逆持更也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鄉之良也師叔潘楚
之崇也所崇貴人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
克明求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前見晉大夫自知非

臣宣公曰節制多門則人心不一誠令不行

且成一番勳戰楚子而次求成承其利從不協令之聚於不設借稱爲承行師之地

楚

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服又何俟必

從。魏子知季莊子疏云荀氏曰原趙屏趙咎之徒也趙莊子

趙曰樂伯武善哉實其言必畏晉國按實其言謂用其言也楚

少宰官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也因不能文聞二先君穆王

之出入此行也孔疏言往來子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

二三子無淹也留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

夾輔周室母廢王命今鄭不率也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

辱候人謂同候敢拜君命之辱。魏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

之曰行人失辭對言誤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也按遷徙

廷楚軍不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求成於晉晉

人許之。盟有日矣有期楚許伯御樂伯攝水爲右以致晉師

人之敗也。由二憾實以無備之故。故將趙趙無備。下許叙無備。方補寫趙無備。且二憾而楚子。與王派入晉。軍故以全師。逆則勝。軍更。大也。

方云晉師敗。後尚有楚人。教脫局遠大。夫免趙無備。莊子獲者。每事若更叙。

之及。榮澤見六虞射。一虞以願獻。按是魏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于從者。新校爲鮮見六得叔黨潘清命去之。按鮮於是趙旃子趙穿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名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不得官職欲敗晉師人皆知其不可卻獻子克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矣用乃一請往師許之。子曰鄉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也。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難諸侯相見軍衛不徹也。警也。彘子不可不備。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於敖前。爲伏兵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敗而先濟。補正有因士潘黨既逐魏。

此二事則篇
法數沒故因
漢子不肯殺
備後三車
則以類相從
矣
周云具舟車
桓子不肯殺
備不得已爲
之也觀下失
濟有賞句可
知敗而先濟
不止要齊一
人
趙出孫叔曰
三字主帥何
等所決

趙言魏錡見趙旃夜至於楚軍趙旃在後至方云魏錡事已
錡逐而退趙旃之事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無所畏也楚
備見而趙旃之事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無所畏也楚
未終故又叙旃事
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今用舊法而少變之右廣難
鳴而駕日中而說說舍也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
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故各有御右乙卯
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乘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裝
下曰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輓車之車名服云屯守
之潘黨望其塵按輓車使騎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
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之權王不能分孫叔無令三軍難
陳而不敢馳孫叔曰進之軍我薄也迫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
帥權歸一孫叔曰進之軍我薄也迫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
戎車在十乘以先啓行先人也詩小雅言王者軍行必有戎
前也

林父不知具
舟則將何物
先濟若已知
之何不使下
軍皆具指可
拘一語慘甚

方云爲中
見楚人乘廣

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奔敵遂疾進師車馳卒奔
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
爭舟舟中之指可拘也兩手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孔穎達
左中軍在中下軍在右今中軍下軍在上軍之右者皆移唯
上軍在也補注上軍亦未出陳杜以上軍未動得書戰則言
戰爲虛文矣蓋晉恥未陳見敗告諸侯因工尹齊楚大將右
下軍從荀首獲喪老穀臣故以戰告也
拒陳卒以還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二子楚
傳唐久屬楚不復見於諸夏故定四年曰不殺不德而食以
蔡以唐侯伐楚不音明年楚滅唐不音曰不殺不德而食以
遇大敵不殺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猶假君靈以
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游車補從唐侯以爲左拒以
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駒伯卻克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集
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同奔爲

之制故又舉
此與前相應

又云因叙楚
之乘廣連河
而及之

戰爲殿其卒而退不敗卒爲其所將之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
生民殿其卒而退不敗卒爲其所將之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
蕩戶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爾正古人以守戶之人謂之
戶者取其能止人也漢書樊噲傳擊大魏戶官達二馬不改
傳坐戶殿門失闔免唐書二噲傳擊大魏戶官達二馬不改
前皆自是楚之乘廣先左以乘人尙左謂勝故疏云桓八年傳曰
是觀上文云右廣初爲日中乃授左廣則舊法先乘左廣也晉
楚王乘左車以選趙旃得勝自後二廣之車先乘左廣也晉
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旃在軍前不是車皆有旃也疏云軍行則
前載其類反楚人基之脫扁基教也按西京賦人基之謀注
扁車上兵闔蓋橫木車前以約車上之兵器虛其基少進馬
也隊坑則橫木有礙故脫之而後進基其器虛其基少進馬
還又基之拔旆投衡乃出還馬便旋不進旆大旗也疏云旆
上橫木拔取旗竿投於衡上臥之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
使不帆風則車差輕故得出坑也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
也林元傳師既出敵乃顧楚人而慢之按兩楚人基之厚趙

國廣陳之齊
連類及之素
尸與下娶老
之尸相映

賊從稍有七
覆而全者有

施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矣

而走林拔趙盾早已棄車此則乘遂已之輓車也

師展使昭公乘遂大夫逢音驪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

不而見願曰趙使老稱也在此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

授趙盾綬以免明日以表尸之表所指木皆重獲在木下

引趙使也此世無顧托為不知二子當而說獲卒推二子而

曰趙大夫忍尸無罪之二子而授逆臣以殺哉必不得已以

為不祥幸而全之旃既而失車乃聽其推下二子安然無一

心如此楚熊負羈夫大囚知轡之子知莊子以其族宗反

還之厨武子錡御下軍之士多從之知莊子下每射抽矢蒺

好納諸厨子之房舍厨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可以為

三

獨反而勝者
見吾無備之
恐

君臣之因與
知帶之因相
欣

不叙此一段
則上而引詩
引易結不住
且以反對者
人謂解狐倒
又以反據下
段非父復位
也

晉書卷之三

卷之三

三

董澤澤名之蒲。可勝既也乎。孔疏言用之不可盡按董澤今

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

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楚王囚之以二者還知

為下軍之服是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不能成

宵濟亦終夜有聲將不能其兵乘丙辰楚重至於邲也輜重載器

物糧食常在軍後故乙卯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

築軍營以而收晉尸以為京觀上積尸封土其臣聞克敵必示

彰武力而收晉尸以為京觀上積尸封土其臣聞克敵必示

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也止戈為武武

王克商作頌曰載戰也千戈載戰也弓矢我求懿德肆也於

時夏也允王保之任用之功業遠大州信哉武王能保此

大又作武名其卒章曰者也定爾功言武王謀其三

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

鋪布也繹陳也時是也思歸也

求定定

其六

曰援萬邦服豐年此三六之數

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

子孫無忘其章

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

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

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官告成事而已

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

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

也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於河

也

也

未以一第
署相形

晉鑿齒以武
侯不能將玩
諸侯為讓而
不計其功

官告成事而還

禮傳言楚莊有是役也

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

分鄧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鄧殺僕叔

臣魚及子服楚師入

師於鄧國分鄧國以牛予楚君子曰史佚所謂母怙也

以卒也魚臣而已擅其寵也君子曰史佚所謂母怙也

是類也言恃人之詩曰亂離也疾矣爰也其適歸也

憂病乎何歸於怙亂者也夫詩歸之鄭伯許男如楚

所歸乎何歸於怙亂者也夫詩歸之鄭伯許男如楚

鄭伯許男如楚此詳細所不替以二國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

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數

年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

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鬪况國相乎及楚殺于

王臣公喜而後可知也喜見於曰莫余毒也已晉克而

楚再敗也

新加坡
山南相之
刊者所由

又教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春秋鑑楚平晉君明而中
故也。殺一弱楚臣能損其強耶。林父復用卒未有以勝其
復何爲。秦不替五明與晉。平曰。不類秦移貪利而棄其
引將之。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
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
位。

晉人全軍救鄭。義也。鄭人已平。猶欲撻楚。亦義也。所恨元
帥不得其人。而喪師辱國。故傳體經義。處處蔽罪。林父人
謂晉之彙在先穀等五人。然先穀力主戰楚。失弱不如死。
壯哉斯言。可謂大義激發。斯時士會卻克荀首欒武俱在
行間。卽旣敗之後。士會以七覆拒敵。荀首以反戰見功。而
況全軍在握。士氣奮揚。又何以畏之如虎也。自知無能便

當知難而退。何以隨先穀濟師。隨季之對。何以先穀得更之。皇成規軍。楚子求成之說。林父何以信之。士會請備。林父獨不之信。既欲其成。何以不使荀首知瑩。而曲從二賊之往。故傳寫諸人。僨事皆所以罪林父也。先儒謂義敗不辱。可以論晉侯而無解于敗軍之將之刑也。城之役。先軫利於戰。而偏說不戰。以使之不得不戰。然後一戰勝之。此孫叔亦主於戰。餌之以不必戰。使之俱不欲戰。然後以驟戰勝之。先軫步步英鷲奇謀。疊出臨陣却小心。詳審四面。布置孫叔步步閒暇不動聲色。臨陣則燕舉鷹擊。迅速不停。兩人似不相上下。然先軫雖譎退。則明告以退。戰則明告以戰。且曰戒爾車乘。敬爾君事。猶是前者之

師若孫叔聲聲說盟息鼓弋戈而忽然掩其不備如
域蓋偕王之盜賊又先軫之所羞稱者也篇中關鍵在盟
有日矣一句楚人口中用此四字晉人心中只此四字而
楚勝晉敗全在此通篇分五大段第一段圍鄆盟鄆寫
得楚子操縱固心不參旁議便與林父反照此時孫叔全
未出和早見情愴中大有人在夏六月至師遂濟爲第
二段是專寫晉林父將中軍一軍之主然自文六年救鄆
伐陳連年帥師未嘗逢一大敵蓋素與趙盾比膽識并出
盾下又新將中軍無以厭人望故心實畏敵傳從隨武語
中提出孫叔爲宰寫得軍法井井德立刑行正反射林父
諸般敗局蓋諸將之不欲戰者正以元帥之非其人先穀

之病病在不知桓子耳。桓子猶豫未決，而中軍佐忽下令先濟。元帥安在哉？知莊明言軍律，欲以刑威先穀，而未曾交鋒，先思敗績，誤入韓厥六人分惡之說，遂爾濟師。此林父不能裁決於未濟之先也。此段已伏不知所爲之恨。楚子次郟，至敗而先濟爲第三段，是專寫楚晉爲霸國。楚戰安能至勝？必晉人無備而一鼓可殲也。先使其驕，令其易我，此迎先穀諸人之意也。後餌以成，令其信我，此迎桓子諸人之意也。易我謂不足備，信我謂不必備。下段云乘晉師，卽乘此無備之師也。先遣鄭皇戌驕晉，且探虛實，傳速叙隨武彘武極寫楚師之勑。一則反照晉師，一則便伏下段楚師之進。說不可當，皇戌歸，又使少宰如晉，卿將云。

和俱不出伍參所料。厥後又使人明白求成。約以盟。曰。許成者。定盟期。而致師者。欲搏戰。射麋獻麋。遊戲三昧。逆知主帥不綱。妄夫技癢。而後得以矜然乘之。卻獻子云。弗備必敗。堯子不可。桓子遂亦不可也。預透出士季嬰齊有備。正深著林父無備之罪。潘黨逐魏錡至終。夜有聲爲第四段。是專寫晉敗。斯時在邲諸將俱將釋兵卷甲。振旅歸晉。不過待盟。日與軟血耳。轉車逆之。恐二子不善召盟。或至怒楚。欲迎以俱歸耳。晉之三軍全然未動。乃潘黨望塵。僞告晉師之。至於是孫叔出令。師遂急馳。晉轉車方在道。而楚師已入晉軍矣。傳著兩逆字。一疾字。云乘晉軍直如飛如鞠。從天而降。林父若能弼冒矢石。麾軍亟進。猶可。

爭鋒。否則按兵不動。上軍七覆。互爲聲援。猶不至敗。乃從軍中望見楚師。纒湧錯愕。不知所爲。迴車先走。且走且鼓。曰。先濟有賞。先濟河者速走之。謂也。于是晉之中軍先奔。下軍隨之。前茅轉後。後勁反前。後者楚軍殺之前者。自相殺。至爭舟。指可掬。而林父已駕。嬰齊舟登岸矣。方知傅叔伍參之言。字字痛詆林父。且傳子楚軍著懼。王入晉軍。句想見乘晉師時。君臣俱率先陷陣。於桓子晉軍中二字。想見楚師已至。而元帥猶然安處一勝一敗于此。已分工尹以右拒逐下軍。潘黨唐侯從上軍。不言中軍奔無可逐也。而上軍猶全。楚人合兵聚攻。七覆叠起。應接不暇。故士食之上軍獨不敗。晉零星敗卒。廣隊馬旋。亦是平日訓練之

疎正與上面二武之言相應。遂使父子不救。兄弟同死。骨皆枯。屍成京觀。嗚呼。林父之肉。其足食乎。魏錡先歸。至師。趙盾失車在後。至此方見。末寫莊子善射。以明晉自有人耳。言宵濟。是風聲。月黑。草木皆兵。終夜有聲。是傷痛。斗號。無復節伍。上段層層布置。而孫叔總無一言。兩段紛紛。饒舌。而桓子絕無一語。幾疑兩人胸中。作何成竹。至此點出孫叔一鳴。驚人。方知從前。嚇晉。皆渠詭計。而益見其謀之毒。點出桓子。舉足無措。方知從前。紛呶。皆彼狐疑。而愈形其罪之大。第五段。丙辰起。至末。是專寫楚戰勝事。說楚子極得意處。正明林父之當戮也。楚子以武王爲法。猶曹孟德之以周文王爲法耳。彼亦思二國暴骨。其誰畏。

之何。不各守其國。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其誰死之。何不各
 子其民。觀兵以威諸侯。其誰威之。何不奉盟主。以共獎王
 室。且城濮之戰。楚軍既敗。子玉收其六卒。未聞先軫。又驅
 四國之師。而萃於子玉也。邲之戰。晉上軍未動。楚子拍
 侯之肩。令其鼓勇。而復佐以滄黨游關。四十乘合攻士會。
 是一卒不盡。必不肯休。設心更毒矣。晉軍已覆。積屍滿野。
 速斬。林父懸之國門。猶不足謝三軍之命。反聽其黨。渥
 邪說。稱爲社稷之衛。石制賣國。而刃及其頸。鄭何其明。林
 父喪師。而使復其位。晉何其謬。傳引詩。斷以怙亂。收拾全
 局。所以激射晉侯之庇林父也。通篇以河爲界。限晉楚
 及河。欲還。以先鼓言。師遂濟河。楚師將飲馬于河而

此寫楚莊
勝之慘內
明書之義

孟和神書
皆熱行編
開三事秋
如市地城
與楚莊訓

叙申叔一
楚莊訓

晉師既濟乃留及戰桓子曰先濟者有賞前濟是濟河而
南今濟是濟河而北也於是餘軍皆濟楚子祀河並以河
爲眼目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

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補正申公

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杜解撫三軍之士

皆如挾纊經也言說以忘遂傳於蕭無社夫大與司馬邪

言號申叔展無社申叔展皆楚大夫也叔展曰有麥麴乎

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夢楚鞠窮所以禦淫欲使無社迷泥

言故諺語疏云夢楚作酒之物荷載河魚腹疾奈何孔疏叔

藥草之名趙去六反起弓反河魚腹疾奈何孔疏叔

則生水腹疾無藥奈何何曰目於晉井而拯之無社意解叔

使齊人無
類也。是者
秋一屠伯

傳。著。楚。旅。之。殘。暴。也。蕭。爲。宋。附。庸。宋。以。蔡。救。故。戰。勝。而。囚。
二。子。蕭。人。何。敢。殺。楚。臣。宋。殺。之。也。師。人。多。寒。想。見。積。雪。沒。
脰。裂。膚。隨。指。光。景。只。寫。楚。軍。一。面。而。蕭。人。之。城。守。宋。蔡。之。
駐。軍。無。不。如。此。拊。而。勉。之。軍。如。挾。纊。寒。者。使。之。煥。病。者。使。
之。起。百。道。俱。進。三。國。遂。不。能。支。蕭。潰。後。不。言。滅。蕭。但。叙。還。
無。社。事。叔。展。欲。救。一。故。人。於。不。死。甚。是。費。力。可。知。蕭。之。臣。
民。或。殺。或。奔。已。盡。也。卽。無。社。之。室。家。亦。且。離。散。死。亡。莫。可。
訴。也。河。魚。買。度。生。命。如。懸。不。以。鋒。鏑。死。便。以。凍。餓。死。

守人爲應出展
心無信以謂視
人無明日蕭潰
申叔視其井則
茅經存焉號而
出之號哭也
傳言蕭

滅君殉一爲之洗。是楚莊一言而楚之三軍有生。氣蕭之
三軍皆死。氣兩邊對照。殘暴不仁。溢于楮墨。黃東發幾傳
歸曲于蕭。歸美于楚。則未嘗細讀傳文也。楚莊之智極黠。
其於陳鄭宋皆先代之後。必不可得。寧弃之於前。若蕭楚
弱小滅之而已。故中原諸侯得終春秋之世者。惟晉之力。
與之相較。楚爲忝谷。晉猶陽春。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於清邱。孔達先珍或稱原
亦其上世所長於時莊氏有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
原同蓋分原邑而共食之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
其言也。宋伐陳衛救之不討貳也楚伐宋晉不救不恤病也
氏以書人爲晉罪亦非也又左氏于明年楚人伐宋傳云宋
惟宋可免則此兼罪三國說不可行蓋楚捕史例而失之宋
爲盟故伐陳楚討貳于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君大

國討我則死之

衛成公與陳共公有舊好故孔達欲背盟救陳而以死謝晉爲十四年衛殺孔達傳

宋人不能伐陳于弒君之日而伐陳于既定之後蓋以蕭滅于楚而移禍于楚與國之陳也亦以陳鄭既服楚必謀宋而自結于晉也宋救蕭不書以蕭不恃宋救而殺二臣或未必卽滅是宋無功于蕭而累于蕭也衛救陳則書以衛師至而陳圍解宋不得逞志于陳也孔達明知背清邱之盟必爲晉討而寧守垂靡之信早辦一死雖計未盡善而其救誠切其志誠可哀矣書同盟者兵敗之餘恐諸侯之貳而同盟以一之也